

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昆人社文〔2019〕19号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21 号 建议的答复

周水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、支持中小型企业招、录、留住高、精、尖、专业型人才，助力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大都市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多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引进工作，切实推进人才资源总体开发。一是加强制度创新。2008 年至 2018 年先后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昆明市引进人才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昆工作和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引进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昆明市促进

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〈“春城计划”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〉等五个文件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。二是积极搭建人才资源配置平台。每年初收集全市各单位人才需求信息并在相关网络媒介上公开发布，搭建人才供求信息洽谈平台；每年组织用人单位赴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等地参加人才交流洽谈会，积极宣传昆明吸纳人才的政策、创新创业环境，吸引海内外人才来昆创新创业和投资兴业。三是发挥公共财政在人才引进中的撬动作用。对企业引进的博士或副高以上人才连续三年发放1000元/月生活补助和400—1000元/月不等的租房补助；对企业引进持有创新创业技术项目的人才，其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，给予60万—150万元不等的项目扶持和30万元一次性安家费；对引进院士、“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团队等更高层次人才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1000—2000万元甚至更高的扶持；对猎头引才被立项支持的，给予猎头服务费50%的补助。2011年以来，全市每年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紧缺人才1600余人，市财政累计投入7000多万扶持了54个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其项目，为部分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解决了前期运行资金困难的问题，起到了“雪中送炭”的作用。四是做好人才服务工作。对引进人才提供落户、出入境、医疗、保险、配偶安置、子女就学、职称评审、个人所得税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服务。

当然，我市人才工作取得的成效，同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对人才工作的要求还有差距，存在对“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”的认

识参差不齐，忽视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的传统狭隘观念；存在经济欠发达、主动出击服务企业高层人才和技能人才、引进和培养人才的政策平台搭建不够，人才引进困难，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不断开展工作调研和学习先进做法，不断改革人才工作体制和机制，改进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使用政策，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，营造良好的企业引才、聚才和发挥人才效用的良好环境，促进企业创新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昆明经济社会发展。

感谢您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 刘英东

联系电话： 63135215

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5日印发